

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济源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2024-07-08-A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乙方）：郑州钜信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健康街58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128号6幢1单元3层339

电话：0391-6658700
 联系人：吕淑婷

联系电话：1375288119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7616007880150000487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Y3UGY8F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品牌、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超高清宫腹腔镜摄像主机	奥林巴斯 OTV-S300	台	826700.00	1	826700.00
高清腹腔镜摄像头	奥林巴斯 CH-S190-08-LB	个	319640.00	1	319640.00
纤维导光束	奥林巴斯 WA03300A	根	13200.00	1	13200.00
高频电刀	奥林巴斯 WB91051C	台	305921.00	1	305921.00
宫腔等离子电切镜镜头	奥林巴斯 WA2T412A	个	92707.00	1	92707.00
电切镜外管鞘	奥林巴斯 A42011A	个	2756.00	1	2756.00
电切镜内管鞘	奥林巴斯 A42021A	个	2756.00	1	2756.00
等离子电切镜工作把手	奥林巴斯 WA22367A	个	39712.00	1	39712.00
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	索尼 LMD-2735MC	台	69460.00	1	69460.00
内窥镜专用仪器台车	国产	台	9201.00	1	9201.00
膨宫泵	精锐JRG-1	台	36700.00	1	36700.00

高清图文工作站	索图SEEKER-100	台	49000.00	1	49000.00
总金额：人民币¥ 1767753.00 整			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叁元		
注：该金额为设备交钥匙价，含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 设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前伴随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所有价款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销售合同书；
- （2）规格和技术参数（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3）产品配置清单；
- （4）招投标文件；
- （5）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安装、接货验收和保修服务：

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交货地点为济源市人民医院；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由甲方指定医院主管医疗器械内部机构或者临床科室接货验收，验收后质保期内乙方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内部机构或者临床科室签章或者负责人签字即为甲方接货验收；甲方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后三十天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期限进行质保，免费保修期为二年。自设备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次日算起，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应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若无法修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科室急需，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维修周期超过30个工作日，由乙方按照原型机进行更换。乙方不能维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四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合同签完后预付3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零叁佰贰拾伍元玖角整（¥530325.90元），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人民币伍拾叁万零叁佰贰拾伍元玖角整（¥530325.90元）两年期保函，

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7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壹角整（¥1237427.10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标准和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在两个月内（含两个月）的，按合同金额计算，每日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两个月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项目款；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协议赔偿甲方。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乙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约原因，经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担责。

第六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在甲方所住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乙方）：郑州钜信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4年7月8日

签约时间： 2024年7月8日